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5年11月)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 批评:
-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 情形。
-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兼任。但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五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 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 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 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 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 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
-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
-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比照《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出现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 损失;
- (四) 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第十一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 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非因董事会秘书 本人原因成为公开信息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及其他待办理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超过"均不含本数。
-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